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海城党〔2021〕14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城管局干部人事工作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城管局干部人事工作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1年9月10日

海安市城管局干部人事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干部人事工作由局党组统一领导，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落实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指定分管领导分管，接收其他班子成员监督。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选拔任用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担任股级（相当股级）干部职务的人员。环卫处选拔任用其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新提拔为中层正职的一般男性不超过48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新提拔为中层副职的一般男性不超过4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中层正职任职年龄一般男性不超过58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中层副职任职年龄一般男性不超过56周岁、女性不超过51周岁。确因岗位需要,表现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拟对局党组管理的职位进行选拔任用干部的，须按照《关于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预审制度的通知》（海组〔2019〕30号）文件要求，在启动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报送工作方案和相关资料。凡工作方案未经预审或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启动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第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严格执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局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确定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局办公室综合分析民主推荐情况，向局党组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一条** 考察。局党组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通过个别找谈、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等形式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征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并由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出具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局办公室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局党组报告。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局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任职。对拟任人选及岗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后，印发干部任免文件。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组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七条** 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行降职制度。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干部、职工的调进、调出，应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局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干部的档案管理，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下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督促指导，及时将需要归档的材料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不失、不漏。凡因工作需要，借阅人事档案的，要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办理借阅的有关手续。无关人员不得查阅干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由本局制定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管理制度办法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